

臺北市 114 年度中小學教師科展學術倫理講座 及經驗分享與實作實施計畫

一、計畫目的：

- (一) 增進本市中小學教師科展指導的專業知能。
- (二) 提升本市中小學教師對於科學探究實作的專業知能。
- (三) 增進師生研習科學機會，倡導中小學科學研究風氣。
- (四) 提高學生對科學之思考力、創造力與技術創新能力。
- (五) 培養學生對科學之正確觀念及態度。

二、作法：

- (一) 聘請專家學者，分享「科展學術倫理與實務經驗」。
- (二) 聘請科展集中輔導教師，以輔導實務經驗角度進行「作品的評析與精進策略」的實作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教育局）
- (二) 承辦單位：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(以下簡稱中正國中)

四、研習日期：114 年 9 月 23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整。

五、研習地點：中正國中（場地待報名人數確定後，另行公告於中正國中校網）。

六、研習對象：有意參加、已經在準備參加臺北市中小學科展之指導教師，或本市中小學對指導科展有興趣之數學與自然科學教師。且具備下列任一條件：

- (一) 國小、國中各校薦派數學科教師 1~2 名、自然科 1~4 名教師、科技領域 1~4 名教師參加。
敬請惠予參與教師公假派代。
- (二) 高中由各校自行評估。若有興趣參加，數學科教師 1~2 名、自然科 1~4 名。敬請惠予參與教師公假派代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**高中教師**請於 **114 月 9 月 16 日（星期二）17：00 前**逕上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 (<https://insc.tp.edu.tw>)報名，並敬請各校惠予出席人員公假及課務派代。(核准文號：北市研習字第 1140826011 號)
- (二) **國中小教師**請於 **114 月 9 月 16 日（星期二）17：00 前**依下列步驟完成報名：
 - 1、請逕上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(<https://insc.tp.edu.tw>)報名，並敬請各校惠予出席人員公假及課務派代。(核准文號：北市研習字第 1140826012 號)
 - 2、完成薦派後，煩請再至表單進行資料填寫，依課程內容勾選欲參加的下午場次。
表單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KBUTrtnen9E2WvhL6> (亦可掃描右方 Qrcode 填寫)

八、研習時數：依據各分場研習核予實際研習時數，全程參加者最高核予 6 小時。



表單 Qrcode

九、備註：

- 1、參加下午場【科展實作】科學 A 組_應用科學之教師；**請攜帶個人筆電或平板。**
- 2、研究倫理議題，建議可先至以下資源修習：(主講人：張芳嘉教授、楊恩誠教授)
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 <https://ethics.moe.edu.tw/>
臺灣網路科教館 <https://www.ntsec.edu.tw/> (科展學習區)
教育雲 <https://cloud.edu.tw/>
- 3、為響應環保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- 4、建議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來研習，本校停車空間有限，恕不提供停車位。

十、課程內容

114 年 9 月 23 日(星期二) 9:00 至 16:00			
時間	課程內容	講師	備註
08:30	報到		
09:00 12:00	「誠信x創新」-科展學術倫理與實務經驗	國立台灣大學 獸醫學系 張芳嘉教授	對象： 高中、國中、國小教師
12:00 13:00	午休		
13:00 16:00	【數學組】 如何指導數學科展？	北一女中 楊宗穎老師	對象：國中、國小教師 # 請協助掃描 Qrcode 加入數學群組 
	【科展實作】 科學 A 組_應用科學	內湖高工 陳昭安老師 介壽國中 蘇恭彥老師	對象：國中、國小教師 # 請攜帶個人筆電或平板
	【科展實作】 科學 B 組_物理地科	龍門國中 陳英杰老師 麗山高中 徐志成老師	對象： 國中、國小教師
	【科展實作】 科學 C 組_化學生物	北一女中 詹莉芬老師	對象： 國中、國小教師 # 請協助掃描 Qrcode，加入化學生物群組 
16:00	賦歸		

- 十一、研習聯絡人：中正國中設備組李貞慧組長，聯絡電話：02-23916697 轉 231。
- 十二、研習日期、內容及場地如有變動，將另行通知。
- 十三、研習經費：本研習所需經費由教育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- 十四、本計畫經教育局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圖 學校位置圖及交通資訊

中正國中（100030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 158 號）

<p>公車</p>	<p>公車（站名：中正紀念堂） 18, 251, 252, 236, 248, 644, 648, 660, 信義幹線</p>
<p>捷運</p>	<p>中正紀念堂站 3 號出口</p>
<p>地圖</p>	